

中山市林业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收入预算说明

三、支出预算说明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五）支出政策和规章制度

（六）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中山市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林业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

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乡村“四旁”绿化、全民义务植树、封山育林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沙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恢复和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指导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红树林、风水林资源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协调森林生态旅游的宏观管理。

（六）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按股分利合法权益的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

并指导和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按股分利、效益补偿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七）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全市林业产业发展。

（八）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

（九）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和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和林业基金；组织、指导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十）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管理、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承担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山市林业局有三个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中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和中山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5 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 办公室（挂法制科牌子）。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承办机关文秘、调研、会务、信息、档案、督查、宣传、信访、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接待及资产管理工作；协调应急、维稳、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审核；承担林业有关行政应诉、听证及法律咨询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普法教育；组织拟订林业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国有资产、林业基金和林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负责林业统计、项目绩效评价和内部审计、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2. 人事科。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学习教育、政治思想、人事、机构编制、干部培训、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外事、老干、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等工作；拟订林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3. 林政和营林科（与绿委办合署）。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与评估；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

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组织协调森林公园、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监督林权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红树林、风水林和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以及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指导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发展工作；负责林地、林木权属及其流转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指导、监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组织协调林木种苗和林产品经营加工、调运、检疫工作；拟订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编制跨地区、跨部门的重点绿化工程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全市古树名木的普查和保护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森林防火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森林防火和市界联防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编制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执行，监测和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进行森林消防监督；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和调度工作，配合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承担市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5. 审批服务办公室。主要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人员构成情况。

编制数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0 名；不占编情况 0 名，其中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雇员指标 0 名。

在职人员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行政执法编制 3 名，事业编制 0 名，归并到机关的事业单位单列人员编制 0 名、原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其他市领导等不占编人员 0 名（该项请备注具体姓名）；离岗退养 0 名，离岗进修 0 名，长期病假 0 名；离退休 65 名（其中原苗圃场改制离退休 44 名），政府雇员 0 名，临工 0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总计 11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9.84 万元，下降 10.52%。2018 年支出预算总计 11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9.84 万元，下降 10.52%。

收入总体情况

二、收入预算说明

1、收入预算总体情况。2018 年收入预算总计 111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9.84 万元，下降 10.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7.34 万元，下降 11.56%；预算内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 万元，下降 100%；其他单位自有资金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非税收入预算情况。2018 年非税收入预算合计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44.44%。其中纳入预算内管理非税收入预算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

降)0%；实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收入变动主要原因。退休经费全市性增加；采购项目按照合同逐年支付，年初预算及结转资金本年需要支付金额减少；秀美村庄项目归入其他单位。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总计11143万元，比上年减少1309.84万元，下降10.52%。其中：

1、预算内支出合计111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93万元，比上年减少1437.34万元，下降11.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减少22.5万元，下降100%。

2、其它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2021.3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18.14%，比上年增加891.2万元，增长78.8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39.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64.4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7.25万元。

2、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9121.65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81.86%，比上年减少2201.04元，下降19.44%。主要支出项目有全市绿化专项资金（义务植树经费）200万元、全市绿化资金（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2931万元、全市绿

化资金（生态景观林带维护经费）376万元、全市绿化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2000万元、全市绿化资金（三年绿化美化提升工作经费）100万元、全市绿化资金（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1026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经费30万元、林政管理工作费33.5万元、森林防火经费610万元、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经费171万元、护林员补助经费68.64万元、培训费20.05万元、购置办公设备5.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55.61万元、临聘人员解聘经费6.2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辅助工作）20.8万元、结转资金1467.19万元。

支出变动主要原因。退休经费全市性增加；采购项目按照合同逐年支付，年初预算及结转资金本年需要支付金额减少；秀美村庄项目归入其他单位。

政府性基金支出。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22.5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采购资金根据合同逐年按进度支付完毕。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共1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比上一年支出数增加(减少)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厅机关、厅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无因公出国（境）。

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年支出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2.5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平均每辆 2.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同。比上年支出数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控公务用车使用。另 2017 年 12 月完成 3 台新增车辆采购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预算批复时暂未下达，预计按照定额标准增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 万元，平均每辆 3.5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来我市检查、督导工作接待。与年初预算相同。与上年支出数相同。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经费。

2018 年运行经费支出 11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59.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36.5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19.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房屋资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市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016 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绩效。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

（1）本单位 2016 年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山市林业局财务管理规定》、《中山市林业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规，项目具有政策合法性；通过生物防火林带维修及防火扑救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可以预防或减少森林火灾危害，保护森林资源，保障国土生态安全，具有现实必要性。项目预算总体合理，经费支出基本符合行业管理规范、合理，项目实施基本能达到预设绩效目标。

（2）具体的项目名称：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金额：248 万元；评价得分 80 分；评价级别：良。

2015-2016 年度中山市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

（1）本单位 2015-2016 年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生态公益林补贴专项根据《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及

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中府【2015】72号）实施，立项依据充分。中山市林业局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各镇区、森保中心、红光林果场申报。市林业局制定了《中山市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监督管理等都做了明确规定。生态公益林专项由市林业局林政和营林科专人负责，市林业局组织镇区签订《中山市市级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现场界定书》。按要求每年组织镇区对专项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并向省林业厅提交自查总结报告。2015年生态公益林补偿省、市两级预算安排3540.79万元，实际下拨3499.43万元，支出率98.83%，未支出金额共计41.353599万元，均为南朗、三乡、坦洲、三角、黄圃镇区等部分村集体自愿放弃申报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所致；2016年省、市两级预算安排3778.47万元，实际下拨3778.47万元，支出率100%。各镇区回收调查问卷937份，调查对象含农民、村委、管理人员，公众满意度89.52%。

（2）具体的项目名称：2015-2016年度中山市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项目金额：7319.26万元；评价得分91分；评价级别：优。

2、2017年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绩效。

全市绿化专项资金（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

（1）本单位2017年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是中山市林业局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山市森林进城森林围城规划（2012-2020年）的复函》、《中山市森林进城森林围城规划（2012-2020）》等规定要求立项，主要用于森林公园建设、《广东省中山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及相关活动等三项工作。项目批复金额未知，实际支出为6888470元。项目单位提供了立项依据文件、资金使用明细、项目管理文件等。从其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具体的项目名称：全市绿化专项资金（森林进城围城项目经费）；项目金额：700万元；评价得分75分；评价级别：中。

森林防火经费

（1）本单位2017年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本情况：该项目为中山市林业局申请的森林防火经费，主要包括维修生物防火林带、扑火通道硬底化建设、重大节日物资保障及安全设施维修费、森林消防大队营房修缮、购买办公家具、伙食及办公费用支出、购置基础扑救物资等内容。项目批复金额396万元，实际支出为314.3794万元（含扑火后勤物资保障及扑火经费30万元）。项目单位提供了立项依据文件、资金使用明细、项目管理文件等。从其提供的材料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具体的项目名称：森林防火经费；项目金额：396

万元；评价得分 77 分；评价级别：中。

3、2018 年我单位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项目绩效暂无结果，待评审结束后补充公开。

（五）支出政策和规章制度

我单位严格执行上级和市财政制定的支出政策和规章制度，大力完善和强化内控管理机制，与上级和市财政要求标准保持一致。

（六）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我单位按要求对省市两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部分单位“三年绿化美化提升”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了信息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见附件）

第五部分 其他

无。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山市林业局

单位: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预算数	本年支出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58906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98589069	(二) 外交支出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 国防支出	0	0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五) 教育支出	200500	0	200500
(五) 财政专户预算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六) 其他	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160	0	12936160
本年收入合计	98589069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二、上年结转	12841013.38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2841013.38	(十二) 农林水支出	96671042.38	11341013.38	8533002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五) 财政专户预算	0	(十六) 金融支出	0	0	0
(六) 其他	0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上年结转合计	12841013.38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22380	0	12238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 预备费	0	0	0
		(二十二) 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收入总计	111430082.38	支出总计	111430082.38	12841013.38	98589069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上年结转	本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其他收入
205	教育支出	200500	0	200500	0	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500	0	200500	0	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500	0	20050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160	0	1293616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12936160	0	12936160	0	0	0	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24110	0	1202411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460	0	65146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590	0	26059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0	0	0	0	0	0
2121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0	0	0	0	0	0
21213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0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96671042.38	11341013.38	85330029	0	0	0	0	0
21302	林业	96671042.38	11341013.38	85330029	0	0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7154980	0	7154980	0	0	0	0	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	882668	0	882668	0	0	0	0	0
2130205	森林培育	61153865.82	4399534.82	56754331	0	0	0	0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86400	0	686400	0	0	0	0	0
2130209	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	69825.9	69825.9	0	0	0	0	0	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00	0	300000	0	0	0	0	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35000	0	335000	0	0	0	0	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1965683.35	4009033.35	7956650	0	0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4122619.31	2862619.31	1126000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80	0	12238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80	0	12238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380	0	122380	0	0	0	0	0
	合计	111430082.38	12841013.38	98589069	0	0	0	0	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0500	0	200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500	0	200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500	0	20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160	1293616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12936160	1293616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24110	1202411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1460	65146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590	26059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0	1500000
2121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0	1500000
21213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0	1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6671042.38	7154980	89516062.38
21302	林业	96671042.38	7154980	89516062.38
2130201	行政运行	7154980	7154980	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	882668	0	882668
2130205	森林培育	61153865.82	0	61153865.8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86400	0	686400
2130209	森林生态公益林补偿	69825.9	0	69825.9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00	0	300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35000	0	335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11965683.35	0	11965683.35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4122619.31	0	14122619.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80	12238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80	12238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380	122380	0
合计		111430082.38	20213520	91216562.3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9858906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589069	(二) 外交支出	0	0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三) 国防支出	0	0	0	0	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0
		(五) 教育支出	200500	0	0	200500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0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160	0	0	12936160	0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0	1500000	0	0	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96671042.38	11341013.38	0	85330029	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0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0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	12841013.38	(十六) 金融支出	0	0	0	0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41013.38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0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22380	0	0	122380	0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一) 预备费	0	0	0	0	0
		(二十二) 其他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0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0	0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0	0	0	0	0
收入总计	111430082.38	支出总计	111430082.38	12841013.38	0	98589069	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局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0500	0	200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500	0	200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500	0	200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6160	1293616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退休	12936160	12936160	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936160	1293616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2121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21213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85330029	7154980	78175049
21302	林业	85330029	7154980	78175049
2130201	行政运行	7154980	7154980	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	882668	0	882668
2130205	森林培育	56754331	0	5675433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86400	0	6864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00	0	300000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335000	0	33500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7956650	0	795665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1260000	0	112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80	12238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80	12238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380	122380	0
合计		98589069	20213520	783755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局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6420	539642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8272	1172460	248358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4640	13644640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0	0
310	资本性支出	53539737	0	5353973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0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0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0	0
399	其他支出	0	0	0
合 计		98589069	20213520	783755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局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年初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96420
30101	基本工资	901610
30102	津贴补贴	2596190
30103	奖金	364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14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05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856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460
30201	办公费	110000
30202	印刷费	12500
30203	咨询费	7200
30204	手续费	4200
30205	水费	1050
30206	电费	25100
30207	邮电费	42000
30211	差旅费	89100
30213	维修(护)费	64000
30214	租赁费	1500
30215	会议费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00
30226	劳务费	229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14
30229	福利费	2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44640
30302	退休费	107551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190
30309	奖励金	12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27340
合计		202135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山市林业局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主要原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80000	80000	无增减变化
3、公务用车费	25000	35000	根据相关文件，严控公车使用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	35000	根据相关文件，严控公车使用
（2）公务用车购置	0	3	2017年12月完成车辆采购程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预算批复时未下达。
合 计	105000	115000	根据相关文件，严控公车使用

备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

部本级、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政部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财政部关税政策研究中心、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财政预算监管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 指财政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政部信息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国债协会、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国财政杂志社、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会计准则委员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支出等。

十六、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七、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八、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十九、外交（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二十、外交（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除上述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具体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用于中国多边新倡议与促进亚太区域互联互通研究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注册会计师、总会计师后续教育及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工作开展，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对相关财政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财政部科研单位用于社会公益研究的支出，具体为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中国低碳发展财税政策研究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珠算保护项目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财税博物馆开展文物保护、公益展出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新闻出版（款）出版发行（项）：指中国财政杂志社用自身的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机构运行（项）：指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指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

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三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财政部 2015 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5 年度广东省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二、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收费收入返拨。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财政厅本部、国库支付局、省票据中心、省农业综合开发评估中心、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管理中心、省投资审核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 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省财政科学研究所、省数据信息中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指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 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支出。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 指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和省会计函授学校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其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

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指财政厅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其他支出。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